

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學生選課輔導辦法

113.2.20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13.2.29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

- 第一條 依據「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第十八條規定，訂定「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學生選課輔導辦法」。
- 第二條 本所以學生為學習主體，透過老師的協助選課，輔導學生根據專業需求和個人興趣，規劃修習各類課程，以利修業及研究之發展。
- 第三條 本所透過下列管道輔導學生選課：
1. 新生座談會：於每學年度開學前邀請新生、學長姐、授課教師及畢業系友與會，介紹教育宗旨、目標、課程結構與特色。
 2. 修業須知：由所秘書集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依循之必選修科目表、修業規則、校、院、系選課須知等資訊，於新生座談會中重點說明。所網頁之「學生專區」公告修業須知相關資料，以利學生查詢。
 3. 開課需求調查：第二學期開學後至 3 月中旬，學生可填寫「需求課程調查表」（碩士班須有 5 人以上、博士班須有 3 人以上選修），供所課程委員會次學年開課規劃討論。
 4. 博士班「獨立研究」申請：每學期開學後，符合資格之博士生可填寫「申請表」（須有 2 人以上選修），供所課程委員會次學年開課規劃討論。
 5. 課程預選：每學期按校方預選作業時程進行次學期課程預選。
 6. 畢業學分檢核：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提交歷年成績單，由所秘書協助檢核畢業學分。
- 第四條 教師（包含導師及所秘書）輔導選課內容，包括：
1. 課程之規劃及確定（選課宜配合生涯規劃、興趣、就業、升學與志向等）。
 2. 選修課程學分數。
 3. 重補修課程安排。
 4. 提醒學生及時完成各種畢業條件。
 5. 協助學生解決其它選課相關之問題。
- 第五條 每學期選課作業開始時，由系所秘書提醒學校選課作業時程，學生應依校方規定辦理選課並確認「課程清單」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